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恢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XXXX，住安徽省颖上县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张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51032119XXXX，住浙江省宁波市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205民初2597号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园丁街87弄24号602室的房地产及附属自行车房[产权证号为：浙(2020)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201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园丁街87弄24号602室的房地产及附属自行车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